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Shengchan Anquan Shigu Diaocha Chuli
Gongzuo Zhinan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c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Gongshu

Shengchan Anquan Shigu Diaocha Chuli
Gongzuo Zhinan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23 - 4914 - 3

I. ①生…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安全事故 - 事故分析 - 中国 - 指南 ②安全事故 - 事故处理 - 中国 - 指南 IV. ①X92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3930 号

Shengchan Anquan Shigu Diaocha Chuli Gongzuo Zhinan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scutcl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吴兆强 庄 严

责任编辑: 吴兆强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6.5 字数: 163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切实抓好、抓实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生产有序和社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对安全监管部门寄予的厚望，更是对每一名安全监管人员的重托。本人有幸成为奋斗在安监一线上的一名组织者、推动者，深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

安全监管干部素质高低、能力强弱、作风好坏，关系到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关系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履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当前，我省正处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队伍自身的能力建设正面临新的挑战。因此，抓好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对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监管干部培训方面虽进行了一系列大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现时的培训教材开发还缺乏科学性、系统性。为此，2015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在省安全监管局的指导下，总结多年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经验，认真分析我省安全监管干部队伍现状和未来的发展需要，按照干部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缺什么就补什么的要求，组织专家学者研究编写“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教材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指导性强，既包含专业安全管理和技术知识，又有各项安全监管业务特点，适合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安全监管干部参考工具书。相信该系列教材将成为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的业务能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监管队伍的强有力支撑。

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对促进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希望各级安全监管干部要加强学习，系统掌握，学以致用，更好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为推动广东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黄 晗

2015年12月

编写说明

2013年，中共中央下发了《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体现党中央对干部培训的重视。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肩负着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适逢《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及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之时，对安全监管部門及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

安全监管干部是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者，肩负着重要使命。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及标准较多，企业生产工艺差别大，生产环境要求不一致等，致使对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面临重大考验。与此同时，目前还存在很多基层安全监管干部法规标准不熟悉、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欠缺、职责定位不清、业务不懂等问题，为此，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以提高我省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共11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分上下册，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同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检查、监督执法、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及机械、电气等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其他工贸行业安全健康、行政许可、事故调查、执法、乡镇监管、应急管理等。希望通过这套系列培训教材，能使各级安全监管干部从管理知识、专业能力到法律法规、部门职责、监督检查等有全面、系统的提升，成为安全监管能手。

参加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编写的主要人员均是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本系列培训教材由徐三元高级工程师主编，除教材已署名的主要编写人员外，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了文字编写、摄影、制图及编排方面的大量工作。

编者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规定	1
第一节 定义	1
一、生产安全事故定义	1
二、事故调查处理定义	1
第二节 事故分类	1
一、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1
二、伤害程度	1
三、事故分级	2
第三节 事故认定	3
一、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	3
二、关于非法生产经营造成事故的认定	3
三、关于农村房屋建筑造成事故的认定	4
四、关于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认定	4
五、关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事故的认定	4
六、关于购买、储藏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造成事故的认定	4
七、农用船舶、车辆等非法载客造成事故的认定	4
八、关于救援人员在事故救援中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认定	4
九、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程序	5
第四节 事故调查处理	5
一、一般规定	5
二、特别规定	6
三、事故性质	6
第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	7
第一节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	7
第二节 应急处置	7
一、事故报告	7
二、现场处置	9
第三节 事故调查	11
一、前期协调准备	11
二、成立事故调查组	11
三、职责分工及工作纪律	13
四、现场调查	15

五、应急处置评估	15
六、责任认定	16
七、司法衔接	17
八、涉及外省的事故调查工作	18
第四节 调查报告	18
一、调查报告组成	18
二、专项报告	18
三、调查报告要素	19
第五节 事故结案	20
一、报告提交审核流程	20
二、事故结案	21
三、信息公开	21
四、责任追究	21
五、监督检查	21
第六节 归档	22
一、档案管理	22
二、归档要求	22
三、事故档案的保管期限	23
第三章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案例分析	24
案例1 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4
案例2 佛山市顺德区广东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31”重大爆炸事故	37
案例3 深圳市“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47
案例4 肇庆市端州区“5·31”起重伤害一般事故	53
附录 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65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69
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73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7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	7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82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	85
广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	8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91

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规定

第一节 定 义

一、生产安全事故定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其中，生产经营活动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二、事故调查处理定义

事故调查处理是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应负责的人民政府直接组成或授权、委托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展开调查，认定事故性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单位有关制度和个人的职责，对造成事故发生承担相应责任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需要指出的是，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能等同于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行为，而是代表地方政府的一种行政行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应由行政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相关的立案、调查程序后，做出行政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决定。

第二节 事故分类

一、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按行业划分为：火灾、交通、矿山、化学危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其他等。

二、伤害程度

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伤害程度分为轻伤、重伤、死亡、

急性中毒。

1. 轻伤

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某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程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的伤害。一般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计算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丧失劳动能力伤害，但不够重伤者。

2. 重伤

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丧失劳动能力伤害。

3. 死亡

事故发生后当即死亡(含急性中毒死亡)或负伤后在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死亡。

4. 急性中毒

是指生产性毒物一次或短期内通过人的呼吸道、消化道或皮肤大量进入体内，使人体在短时间内发生病变，导致职工立即中断工作，并须进行急救或造成死亡的事故。急性中毒的特点是发病快，一般不超过一个工作日，有的毒物因毒性有一定的潜伏期，可在下班后数小时发病。

三、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分级的规定，确定以人员伤亡(急性工业中毒)、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三个要素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级，以前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以此为准。

(一) 事故定级的要素

事故定级要素的界定必须从各类事故侵犯的相关主体、社会关系和危害后果等方面来考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分级要素有三个，可以单独适用，以最高者为准。

(1) 人员伤亡的数量(人身要素)。事故危害的最严重后果，就是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中毒)或者轻伤。考虑到在我国各类轻伤事故较多，目前还难以普遍实施政府调查处理，因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仅将人员死亡、重伤包括急性中毒列为事故分级的第一要素。

(2) 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经济要素)。事故不仅造成人员伤亡，而且经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要保护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权，必须根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多少来区分事故等级。

(3) 社会影响(社会要素)。有些事故的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不到法定标准，但是对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也列为特殊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 通用的事故分级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将一般的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下列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规定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特殊的事故分级的规定

(1)补充分级。除了对事故分级的一般性规定之外,考虑到某些行业事故分级的特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2)社会影响恶劣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关于社会影响恶劣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没有明确其事故等级,在实践中可以根据影响大小和危害程度,比照相应等级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节 事故认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

《安全生产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既包括合法的基本单元,也包括非法的基本单元。

《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非法生产经营造成事故的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有关要求如下:

(1)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2)个人私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小作坊、小窝点、小坑口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3)个人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的矿井进行采挖或者盗窃设备设施过程中发生造成

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其中由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管理案件处理的，侦查结案后须有同级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可从生产安全事故中剔除。

三、关于农村房屋建筑造成事故的认定

(1)由建筑施工单位(包括无资质的施工队)承包的农村新建、改建以及修缮房屋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2)虽无建筑施工单位(包括无资质的施工队)承包，但是农民以支付劳动报酬(货币或者实物)或者相互之间以互助的形式请人进行新建、改建以及修缮房屋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四、关于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认定

(1)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洪水、泥石流、雷击、地震、雪崩、台风、海啸和龙卷风等)直接造成的事故，属于自然灾害。

(2)在能够预见或者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关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事故的认定

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立案侦查的，其中：在结案后认定事故性质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应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按照公共安全事件处理；在结案后认定不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包括因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给予立案侦查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六、关于购买、储藏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造成事故的认定

(1)矿山存放在地面用于生产所购买的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2)矿山存放在井下等生产场所的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七、农用船舶、车辆等非法载客造成事故的认定

(1)农用船舶非法载客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2)农用车辆非法载客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八、关于救援人员在事故救援中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认定

专业救护队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所属非专业救援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参加事故抢险

救灾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九、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程序

地方政府和部门对事故定性存在疑义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程序认定：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认。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认。

(4)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初步认定，报国务院确认。

(5)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报告。侦查结案后认定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凭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按公共安全事件处理。

第四节 事故调查处理

一、一般规定

(一)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重大事故的调查

重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较大事故的调查

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四)一般事故的调查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所称有关部门，既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也包括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目前，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国务院授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地方人民政府通常授权或者委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

进行调查。

二、特别规定

(一) 提级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规定，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事故，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典型的较大事故，可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督办。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文件要求，对于瞒报事故，要提高一个事故等级进行调查处理。

(二) 升级调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按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 跨行政区域的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四) 法律及行政法规授权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为避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互冲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例规定允许由特别法授权的政府部门直接组织特殊事故调查。目前，对法律授权部门直接组织事故调查有明确规定的，主要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等。

三、事故性质

(1) 责任事故是指由于有关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事故。

(2) 非责任事故是指由于自然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或由于当前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而发生的无法预测的事故。

第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

第一节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包括准备阶段、调查阶段、分析阶段、审理阶段、处理阶段，各阶段工作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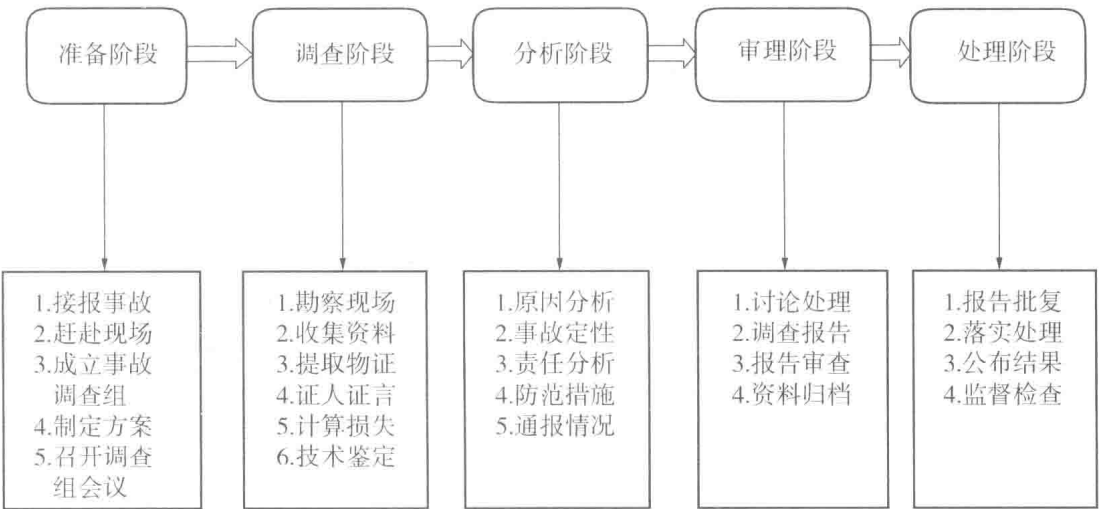


图 2-1 事故调查工作流程图

第二节 应急处置

一、事故报告

(一) 事故报告的时限和部门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如果事故现场条件特别复杂，难以准确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十分危急，上一级部门没有足够能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或者事故性质特殊、社会影响特别重大时，就应当允许越级上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

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所谓“2小时”起点是指接到下级部门报告的时间。

(二) 事故报告的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所处的地理位置、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等。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应当具体，并尽量精确到分钟。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要准确，除事故发生的中心地点外，还应报告事故所涉及的区域。报告事故现场总体情况、现场的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设施的损毁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前的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事故的简要经过是对事故全过程的简要叙述。描述要前后衔接、脉络清晰、因果相连。

4.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对于人员伤亡情况的报告，应当遵守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作无根据的猜测，更不能隐瞒实际伤亡人数。由于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直接影响事故等级的划分，并因此决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后续重大问题，在报告这方面情况时应当谨慎细致，力求准确。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已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单位负责人、已经接到事故报告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和便于事故调查所采取的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等具体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赶赴事故现场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受伤人员送往医院及救治情况，有无生命危险等。

(三) 事故补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四) 事故重新定级

因事故造成的失踪人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后(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后)，按照死亡人员统计，并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二、现场处置

(一)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原则，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援，全力以赴搜救遇险人员，精心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置善后，有效防范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二) 现场应急处置流程

(1)事故发生后，企业要认真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做好事故先期处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与此同时，企业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及时、如实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证据。

(2)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3)事故现场抢救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参与事故现场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加强协调联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处置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①救援现场管理。要发挥专家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

②安全有效施救。要制定救援方案，并根据救援方案和总指挥命令实施救援；救援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③适时把握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和衍生事故等情况，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④全力强化应急保障。地方政府要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气象等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⑤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信息，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⑥精心组织医疗卫生服务。要协调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协调有关专家、药品和设备，全力救治伤员。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配医疗专家和药品及转治伤员等相关请求。

⑦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地方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

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按有关工作要求，事故发生后，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派出工作组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指导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①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

②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企业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

③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但不替代地方政府指挥部的指挥职责；

④指导当地做好舆论引导和善后处理工作；

⑤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派出单位或上级部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6)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重要内容包括：

①事故基本情况；

②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

③事故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

④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⑤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⑥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⑦救援成效及经验教训；

⑧相关建议。

(7)做好事故调查的前期准备。

第一，做好现场保护。

①勘察事故现场，提取物证，并拍照。一是要注意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的位置等；二是现场收集到的所有物件应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三是所有物件应保持原样；四是因抢救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志、绘制简图或照相摄像，并写出书面记录。

②封存有关技术档案和记录，防止伪造、更改。

③找有关当事人谈话，搜集证人材料。同时，对证人的口述材料，应认真考证其真实程度。

④根据需要复印有关材料，并固定证据。

⑤对有关资料装订并保存。

第二，控制犯罪嫌疑人。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要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由于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包括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等)直接关系到事故善后赔付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应在事故发生后，由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予以控制。

第三，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收集以下资料，待事故调查组到达后及时提交：